附件一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（下稱甲方）同意為加強教育推廣，得將參加「桃園市116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之作品及拍攝影片之全部內容，編輯出版成書（或電子版）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(下稱乙方)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CC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作品，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2.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-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-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― 非商業性― 相同方式分享 」 2.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

小組編號：

小組名稱：

指導教師代表姓名：　　（請簽名，勿打字）

作者代表姓名：　　（請簽名，勿打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於所辦理之「桃園市116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影片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